津滨审批二室准〔2021〕276号

项目代码：2106-120116-89-01-518561

关于天津港南疆铁路Ⅲ场扩容工程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天津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关于报批天津港南疆铁路Ⅲ场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》、《天津港南疆铁路Ⅲ场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南疆港区建设南疆铁路Ⅲ场扩容工程（以下简称“工程”）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于南疆铁路Ⅲ场既有到发线北侧增建3条到发线，并对两侧咽喉进行相关改造。工程到发线有效长度1050m，铺轨长度4.84km。工程总投资8426.41万元人民币，其中环保投资44万元人民币，约占总投资的0.5%，预计于2022年12月竣工投产。

2021年11月23日至11月29日，我局将该工程受理情况进行公示；12月3日至12月9日，将该工程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；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，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同意该工程建设。

二、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贯彻《天津市大气污染物防治条例》、《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等文件规定，施工过程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、场地洒水抑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施工机械、车辆养护管理，确保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排放不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。

采取有效的施工机械噪声、振动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、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处理。

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及时妥善处理各类施工废弃物及挖方弃土，避免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。

2、做好噪声、振动管理工作，加强车辆及线路养护，确保运营期噪声、振动达到相关标准要求。

三、工程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若建设工程发生重大变动，需重新报批建设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工程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：

1、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二级；

2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3类；

3、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》（GB10070-88）；

4、《建筑施工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;

5、《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》（GB12525-90）修改方案。

此复

 2021年12月10日

主题词：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（共印4份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 |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|
|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|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|